**东阳市样品委托检测项目询价文件**

**各有关供应商**：

东阳市样品检测项目邀请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最高总价：8.0万。**

**报价时，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总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报价细则里需要列明每个项目的单价。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六评标细则。**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实验室具有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应涵盖本次检测全部项目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必须由供应商自身负责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4、在浙江省内设有固定实验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为样品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数量（个） | 备注 |
| 水/废水 | 烷基汞 | 120 |  |
| 溶解性总固体 | 60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 40 |  |
| 总有机碳 | 8 |  |
| 二氯甲烷 | 4 |  |
| 硝基苯类化合物 | 4 |  |
| 气 | 臭气浓度 | 120 |  |
| 乙酸乙酯 | 36 |  |
| 土壤 | 石油烃 | 10 |  |
| 土壤 | 苯系物 | 10 |  |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分析、结果报送等检测全过程的工作，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报送相关数据工作；

4、**供应商需接收样品后，20工作日内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

5、成交供应商接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下属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检查。

6、若有临时委托样品检测项目超出采购内容中指标项目，其实际结算单价按照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规定的基准价与类似项目报价的最低折扣率执行。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2024年6月底前，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所有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检测样品数量支付2024年底上半年所测费用；2024年11月底前，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所有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检测样品数量支付2024年度下半年所测费用。2025年4月，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所有检测报告，根据实际检测样品数量支付2024年12月及2025年第一季度所测费用，若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有效期：2024年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底。**

**六、评标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本检测项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分别对每个投标人做出评标结论并进行打分(报价分值占60%，其它占4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1 | 报价评定分值（满分60分） | 采购方设置底价，作为基准价（满分60分）。各投标单位报价得分如下：若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为60◊（2-报价/基准价）；若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为60◊[1-(基准价-报价) ◊0.7/基准价]。以此得出各投标单位的分值，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2 | 其它分值  （满分40分） | 1、同类业绩（20分）：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浙江省内与政府部门（不包括国企）签订的类似检测合同（同一业主只算1次），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5分，最高得20分。  2、实验室能力（15分）：（1）投标人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监测项目环境监测类监测项目数不少于1000项得5分，每增加100项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满500项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化学或监测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化学或监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3、检测措施保障方案（5分）：提供如何确保实验室样品流转与分析过程真实性的措施（0-5分）。 |  |

综合得分=报价评定分值+其它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要求的企业相关资格资料、资质（含本项目检测指标的附表）、业绩、报价等投标文件(单位盖章、密封)，通过邮寄快递（邮寄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投标文件（2份）**送至浙江省东阳市青春路3号，收件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9-89320249。

2、投标文件必须在**2024年4月10日14点前**送达。

3.各供应商要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联系地址：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 0579-89320249

日 期：2024年4月7日